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026 年华宁县盘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镇建设项目（项目名称）2026 年华宁县盘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镇建设项目（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 年华宁县盘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镇建设项目（项目名称）2026 年华宁县盘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镇建设项目（标段） 已由 华宁县人民政府（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名称或单位名称）以 华政复〔2026〕1 号 批文名称、编号及文件等）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华宁县盘溪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 中央衔接资金（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招标人为 华宁县盘溪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建设地点：华宁县盘溪镇，包括：富民村委会、龙潭营村委会、平坝村委会、方那社区四个村委会。
- 2.2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 2.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竣工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2.4 其他内容：∟（包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计划工期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3. 招标范围及招标规模

招标范围：2026 年华宁县盘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镇建设项目全部施工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招标范围应涵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的承包范围的主要内容等详细说明）。

招标规模：2026 年华宁县盘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镇建设项目实施产业及民生项目四个。1. 富民村委会农产品集散场地及村内人居环境提升项目。（1）果蔬分选中心 1 项。（2）分选中心附属设施 1 项：管理用房建设 28.57 m²、道路基础护坡、场地建设、地磅秤 1 台等。（3）村内人居环境提升 1 项：1 道路扩宽长 102.29m，宽 2.5m，堆砌护坡；2 综合活动场所建设 651.34m²、基础护坡 541.14m³ 等；3 排水设施：DN300 双壁波纹管 77m 等。2. 龙潭营村委会人畜饮水集中供水工程项目。龙潭营村委会树米罗、阿白迷、落塘田村小组实施人畜饮水集中供水工程，（1）热镀锌钢管 14630m，8T 净水器 1 套，水源点安全围栏 352m，100KVA 变压器 1 套，一体化净水器房屋 31.36m² 等。（2）蓄水池 1 座。3. 平坝村委会提水设施及产业发展道路建设项目：（1）水泵房及进水池，22.31m² 水泵房 1 座，65m² 地下进水池 1 座。（2）提水管 6144m（D140 无缝钢管 1700m，D125 提水管热镀锌钢管 4444m），输水管

3800m(D125 热镀锌钢管), 电动给水泵 1 台, 真空泵 1 台, 潜水泵 2 台, 启动柜 1 台, 500KVA 变压器 1 台等。(3) 蓄水池 1 座(800m² 蓄水池 1 座)。(4) 产业发展道路长 411m, 宽 3.5m。4. 方那社区产业发展道路建设项目:(1) 产业发展道路建设长 340m、宽 5.0m, 公共照明设施(太阳能路灯)5 套, 生活用水便民服务台 5 套等。(2) 实施村内基础设施建设(污水管网埋设): DN600 双壁波纹管 354m, 污水收集池 1 座, 塑料检查井 11 座。(招标规模应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从业标准, 包括招标项目面积、高度、跨度、金额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详细资质要求: ☒有 ☐无

投标人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 施工总承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及以上(或) 建筑业企业资质 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及以上 其他资质: /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质条件。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有 ☐无

项目负责人资格: 注册建造师 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或)注册建造师 二级注册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其他资质: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单位须与本次投标单位的名称一致, 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建筑工程专业), 技术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财务要求: 2023 至 2025 (年份要求) 有效的财务报表。

企业业绩要求: ☐有 ☒无

企业业绩: _____, 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有 ☒无

项目负责人业绩: _____, 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人员配备要求: 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信誉要求: (1) 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2)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 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 号), 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在云南省行政区

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其他要求：1. 投标人应具备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2. 财务要求：2023 年至 2025 年（年份要求）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注：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新成立企业已满一年但不满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相关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不足 1 年的企业，附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相关财务证明资料；

3. 投标人信誉：（1）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2）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云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无不良行为记录，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及“云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3）投标人应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4. 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投标人应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需满足云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J53/T-69-2014 要求，其中安全员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提供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C 证），施工员、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均需提供相应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6. 投标人拟派的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均需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正式的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出具时间须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并承诺中标后不得更换，并要求所有项目管理人员实行现场打卡制。

7.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 号）的规定，投标单位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政处罚（提供网页截图）及以查询方式向投标人所在地人社部门或劳动监察部门获得的“工资支付信用记录、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信用记录”的相关查询记录信息，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8. 本次招标项目依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15】57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云南省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管理。

9、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次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切换至“玉溪市”）网站](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yx)（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yx>），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BJ；招标电子商务标文件，格式为*.ZBS、图纸（电子版））。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切换至“玉溪市”）网站](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yx)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的要求，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50%。具体减免金额参照对应项目地区的相关文件为准，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5.3 其他要求：[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yx)。

6. 投标文件的上传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6.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yx>，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其他要求：(1)开标参与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在【网上办事】专栏-点击【在线开标】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2)网上开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玉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于投标人和供应商）完成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

本项目开标时，统一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开标，各投标人代表无须到开标现场，按照本项第

(3)、(4)条要求完成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工作；

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时间根据项目情况自由设定），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在进入评标阶段。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延长解密时间。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在线提出异议，由招标人（代理机构）给予相应回复。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开标一览表”签名的，则视为对开标过程、开标结果无异议。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到规定的解密时间截止后，因已解密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的，按规定重新招标；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及/。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华宁县盘溪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观宝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华宁县盘溪镇青年路

地 址：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宁州街道西门村 95 号

邮 编：652800

邮 编：652800

联 系 人：罗建刚

联 系 人：张新

电 话：15096765012

电 话：17787724693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 址：_____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投诉电话：_____

招标代理负责人：王丽琴

联系电话：13987678260

行政监督单位：华宁县农业农村局（填写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监管机构名称）

监 督 电 话：0877-5011042

2026 年 03 月 20 日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专业岗位	人员数量最低要求	岗位资格要求	岗位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技术负责人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
施工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
安全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
质量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
标准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
材料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
机械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
劳务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
资料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

注：1、表中“岗位资格要求”栏是、否提供岗位证书(资格证书)的在“□”内打“√”。

2、表中“岗位要求”栏专职、可兼任在“□”内打“√”。

3、此表为投标人配置“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最低要求。